

中国电子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分会文件

中电教研字〔2017〕001号

中国电子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分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高〔2013〕9号)和《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办法》(教高〔2016〕1号)文件精神,我会开展2017年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优秀论文”)的评选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单位

推荐参评论文须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批准博士学位授予点的高校或研究机构负责推荐。

二、参评条件

1. 论文选题学术性强,具有创新性,并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对本学科的科学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3. 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同类领域的领先水平或国际同类领域的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参评前一年内的成果均有效。

4. 论文应以中文撰写,符合本学科的基本规范,数据真实,论证严密,文字表述准确,能突出反映论文作者学术功底,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